

附錄四
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同意公文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32547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佳安路2號
聯絡人：林凱文
聯絡電話：03-4712001 #635
電子信箱：hydkevin@wranb.gov.tw
傳 真：03-4775420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7樓之1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北經字第102070338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用水計畫書（102年6月修正本），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6月28日北府城規字第102213175號函。
- 二、本計畫位於新北市五股區及部分三重區境內，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開發及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面積約51.44公頃，計畫開始初期(106年)計畫用水量為每日40立方公尺，終期(120年)為每日2,615立方公尺；規劃供水來源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並已取得該處供水同意文件(102年1月28日台水十二業字第10200012610號函)。
- 三、有關本次所送修正本，經審查尚有下列3點意見，請納入定稿本修正及說明：
 - (一)本用水計畫用水回收率相當低，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就再生水利用未來能有整體性的考量，擴大水資源的有效利用。
 - (二)生活用水中相關文教區之教職人員及學生用水是否已含蓋在區內人口生活用水之推估，而有重複計算之虞。

(三)板新淨水“廠”請修正為板新淨水“場”；第23頁文中言及板新地區目標年供需水量如圖10，請更正為如圖11。

(四)未來基地內全區總蓄水容量至少可滿足3日之用水應確實加以落實，並注意其水質標準。

四、本計畫所提污染防治、乾旱缺水緊急應變等方案及承諾於都市計畫階段針對雨水貯留再利用及節約用水計畫列入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請確實落實執行，亦請將歷次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案相關公文、供水同意文件及本函等相關文件收錄於計畫書附錄內並裝訂成冊（請雙面影印，其中3冊並須內含錄製光碟之電子格式word檔），再將定稿本10本送本局備查。

五、另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經核定之用水計畫，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水利署）。受理機關得依核准之用水計畫書查核開發單位之用水情形，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之審查結果，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劉駿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

地址：24214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32號
承辦人：林芳如
電話：02-29968961分機407
傳真：02-29968966
電子信箱：lfz@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二業字第1020001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函請本公司同意自來水供水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月11日北府城規字第1021072175號函。
- 二、本案申請用水量為114年計劃平均日用水1,090CMD，120年計劃平均日用水2,726CMD，所在位置周邊為五股中興路，板新給水廠已埋設有500mm之送水管，本公司現有之供水設備當可滿足其供水需求；而區域內之配水管線需請開發單位另行埋設，本案應可同意自來水供水。
- 三、本案請依據經濟部94年10月06日經授水字第09420218150號令修正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請 貴府逕提送相關用水計畫書供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處業務課、操作課、工務課、蘆洲服務所

交換戳記
102/01/28 16:57

魏谷靜

城鄉發展局

